

宁波市奉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奉卫〔2018〕2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奉化区医疗机构 临床用血管理工作目标的通知

各临床用血医疗机构：

2018 年是“实施健康中国战略”的重要一年，临床用血管理工作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密切相关，为进一步规范临床用血管理工作，确保临床用血供需基本平衡，根据宁波市献血办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工作目标的通知》（甬献血办〔2018〕11 号）要求、2018 年全区无偿献血募集目标数和各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申报情况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 2018 年奉化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工作目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1、临床用血目标：各临床用血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目标、

自体输血率、术中自体输血率（2017 年术中自体输血率为参考目标）达到目标要求（详见附件）。

2、推进临床合理用血管理，开展重点专科单病种用血监测评估工作。

3、信息报道目标：2018 年三级医疗机构 3 篇、二级医疗机构 2 篇献血或用血信息稿件在《宁波献血》杂志、《宁波献血网》、《宁波献血微信公众号》上录用报道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区献血办公室、区血液管理质控中心根据工作职责，指导和监督辖区医疗机构切实执行临床用血目标，规范辖区医疗机构门急诊输血工作。

2、各临床用血医疗机构要节约血液资源，强化临床用血目标责任制，落实免费用血“最多跑一次”报销流程，做好单病种用血统计工作，构建临床用血预警机制，建立临床用血应急管理体系，完善临床用血应急预案，开展临床用血应急演练，推进临床合理用血工作，提高血液管理信息化及应急用血保障水平。

3、区储血点应按照临床用血目标向医疗机构发放用血，及时向医疗机构通报其用血情况，对领血量将超目标数量的单位要及时采取预警及相关措施。

4、根据宁波市血液质控中心《关于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输血技术岗位人员岗位培训的通知》精神，着重做好年用血

量在 500U 以下的医疗机构输血技术岗位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工作，增加一次年用血量在 100U 以下医疗机构输血岗位人员的业务培训与考核，确保临床用血安全和医疗质量。

附件：2018 年奉化区临床用血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目标

宁波市奉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 年 3 月 16 日



抄送：宁波市献血办。

宁波市奉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

2018 年奉化区临床用血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目标

用血医疗机构名称	用血量 (U)	全院自体输血率 (%)	术中自体输血率 (%)
区人民医院	4200	10	30
区中医医院	500	5	15
区溪口医院	300		
区妇幼保健院	250		
莼湖镇卫生院	50		
爱伊美医院	300		
新桥骨科医院	370	5	10
康复医院	50		
合 计	6020	20	55

注：2018 年目标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。